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投资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3月24日，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天绿色能源”）及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建投集团”）签订了《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三方将共同向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下称“乐亭风能”）增加出资，投资河北省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300MW工程示范项目（下称“菩提岛海上风电项目”）。

由于建投集团为新天绿色能源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新天绿色能源及建投集团增资乐亭风能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5亿元向乐亭风能增资，占该公司45%的股权。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米大斌先生、王廷良先生、李连平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三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7.21%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前身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2009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连平，注册资本 150 亿元，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注册号 91130000104321511R，经营范围为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建投集团是河北省最大的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公司，业务领域涉及能源、交通、水务、金融服务及城镇化等多项产业。2014 年，建投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38.72 亿元，净利润 27.19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建投集团净资产 257.09 亿元。

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是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建投集团合并持有该公司 57.94%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9 日，于 2010 年 10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天绿色能源注册资本 37.1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曹欣，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注册号 130000000023637，经营范围为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属于国家限制类

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新天绿色能源主要从事风电场的规划、开发及运营，并向各地方电网公司销售风电场生产的电力。截至 2014 年末，新天绿色能源控股风电装机容量 1,696.80 兆瓦，2014 年度控股风电场实现发电量 27.40 亿千瓦时。该公司同时在河北省拥有及运营天然气输配设施，并通过天然气分销渠道向批发、零售及压缩天然气客户销售天然气。2014 年度天然气售气量 15.23 亿立方米。

新天绿色能源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52 亿元，净利润 3.35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天绿色能源净资产 87.62 亿元。

上述投资方中，建投集团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新天绿色能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菩提岛海上风电项目位于唐山市京唐港与曹妃甸港之间乐亭县海域，是河北省第一个海上风电场示范项目，装机容量为 300MW，总投资约 52.80 亿元。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河北省发改委核准。

乐亭风能为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项目主体。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0 万元，为新天绿色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四、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按照《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经各方充分协商，新天绿色能源、本公司和建投集团拟共同向乐亭风能增加资本金共计 10.15 亿元。增资完成后，乐亭公司资本金增加至 11.11 亿元。各

方约定根据项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分期按照出资比例缴付出资，全部出资额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完毕。

各方出资额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 出资方 | 增资金额（亿元） | 出资总额（亿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新天绿色能源 | 4.75 | 5.71 | 51.40% | 货币 |
| 建投能源 | 5.00 | 5.00 | 45.00% | 货币 |
| 建投集团 | 0.40 | 0.40 | 3.60% | 货币 |
| 合计 | 10.15 | 11.11 | 100.00% | |

其中，建投集团本次增资 4,000 万元为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冀国资字【2015】17 号文件）获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用于菩提岛海上风电项目的资本性投入。建投集团必须以股东身份将该预算作为资本金注入乐亭风能。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菩提岛海上风电项目符合电力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优化调整资产结构可起到积极作用。与新天绿色能源和建投集团共同投资，能够避免交易风险，实现信息共享、优势互补。

菩提岛海上风电项目投入资金较多，受行业政策环境和区域用电需求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与建投集团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建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建投集团孙公司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支付燃料运输服务费 515.44 万元。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建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益合计 59.00 万元。

3. 建投集团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 331.00 万元，贷款利息 2.00 万元。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 82,522.93 万元，存款利息 232.34 万元；贷款余额 93,200.00 万元，贷款利息 943.25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参股投资菩提岛海上风电项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三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公司参股投资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项目符合电力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改善单一火电格局。

“二、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4日